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姜聿恬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00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m2769@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體衛字第11210021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說明三

主旨：檢送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附件1，以下簡稱管理指引）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25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68088號函辦理。
-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宣布自112年5月1日起防疫降階並指揮中心解編，惟仍保留確診者0+n制度、防疫假別及建議戴口罩之場所等相關規定，爰配合修正管理指引並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簡稱宿舍防疫管理指引）整併納入，「宿舍防疫管理指引」自該管理指引施行日起停止適用。
- 三、教職員工生如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仍依指揮中心112年3月9日建議進行「0+n自主健康管理」及假別（附件2，「0+n各類適用對象假別」圖卡）規定辦理。
- 四、請持續落實防疫三部曲：備妥防疫物資、強化防疫措施、落實防疫應變。
- 五、請持續加強環境清潔消毒、個人衛教宣導(例如:注意手部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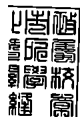
潔消毒、遵守咳嗽禮節等)、生病不入校及自主健康監測等防疫措施，對於有發燒、呼吸道等相關症狀之師生，建議佩戴口罩。

六、旨案配合修正相關QA，請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網址：[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83](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83))下載運用。

七、「新北校園防疫QA及業務聯繫窗口一覽表」等相關參考資訊可至本局網站防疫專區下載。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110 年 8 月 17 日

110 年 10 月 18 日修正

110 年 11 月 1 日修正

110 年 12 月 17 日修正

111 年 3 月 3 日修正

111 年 4 月 22 日修正

111 年 5 月 2 日修正

111 年 6 月 14 日修正

111 年 8 月 26 日修正

111 年 10 月 7 日修正(111 年 10 月 13 日適用)

111 年 10 月 28 日修正(111 年 11 月 7 日適用)

111 年 11 月 10 日修正(111 年 11 月 14 日適用)

111 年 11 月 30 日修正(111 年 12 月 1 日適用)

112 年 2 月 20 日修正(112 年 3 月 6 日適用)

112 年 3 月 16 日修正(112 年 3 月 20 日適用)

112 年 4 月 13 日修正(112 年 4 月 17 日適用)

112 年 5 月 25 日修正(112 年 5 月 25 日適用)

## 壹、前言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確保學生及教職員工校園健康，訂定本指引以供學校及幼兒園遵循。

自 5 月 1 日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同日解編，由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持續整備應變工作，維持符合現行病例定義之 COVID-19 併發症(中重症)確診個案經醫師評估須住院隔離治療並通報，輕症維持自主健康管理之建議，爰本部據以調整簡化規定，並滾動修正本指引。

## 貳、校園防疫措施

### 一、校園佩戴口罩規定及個人衛生

- (一) 校園室內環境、宿舍內配合衛福部規範，實施「自主佩戴口罩」措施；惟校園內健康中心比照衛福部規範之指定場所，依規定仍應佩戴口罩；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如校車、幼兒園專用車、校園接駁車等)，「建議佩戴口罩」。

(二) 學校有教學需求時，在與學校師生充分溝通並取得共識後，於具特殊性場域(如烹飪教室、實驗室或廚房)，或部分課程(如餐飲實作課、有衛生安全規範之相關課程)有相關需求時，學校得自行決定採取佩戴口罩措施。

## 二、環境及空間清消管理

教室、各學習場域、宿舍內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請適時進行清潔及消毒，並保持空氣流通。

## 三、教學活動

(一) 教師若佩戴口罩講課時，倘學生有特殊教學需求，得以透明口罩替代，以避免學生(如聽障生)因教師佩戴口罩影響口唇辨識。

(二) 學(幼)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班級輪替前應先落實清潔消毒。

(三) 師生本身有發燒、呼吸道相關症狀依衛福部規定，於室內空間(室內場所)建議佩戴口罩。

## 參、出現 COVID-19 篩檢陽性(含併發症)者之應變措施

學校(含宿舍)及幼兒園平時應落實日常管理，當人員出現 COVID-19 篩檢陽性時，並依衛生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應於 24 小時內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並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一、輕症或無症狀者，依據衛福部最新防疫措施規定 0 日及次日起 5 日內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建議暫時不入校上班上課；如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快篩陰性則可提早解除。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請遵守衛生福利部「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指引」規定。

二、併發症(中重症)者：依據衛福部最新防疫措施進行隔離治療，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後，可入校上課。

## 肆、相關假別

### 一、學生：

(一) 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學生持快篩陽性證明(如照片)，可請病假，0 日及次日起 5 日以內之病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業評量成績。若第 6 日以後仍快篩陽性並有

症狀，建議可就醫看診並取得醫師證明，仍可請病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業評量成績。

(二)篩檢陽性中重症者：請「防疫隔離假」，並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日數，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業評量成績。

## 二、教職員工：

(一)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可進行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者，免請假；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者，持快篩陽性證明(如照片)，可請病假，0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之病假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成績考核之考量，教師所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若第6日以後仍快篩陽性並有症狀，建議可就醫看診並取得醫師證明，仍可請病假，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成績考核之考量。

(二)篩檢陽性中重症者：請「公假」，並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日數，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不列入學年度成績考核之考量。

(三)教職員工為照顧確診中重症之受隔離家屬，倘教職員工仍可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有辦公或授課事實)，則不用請假；如教職員工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可申請「防疫隔離假」，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

(四)教職員工為照顧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之0-12歲子女、就讀國高中或專一至專三身障子女，倘教職員工仍可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有辦公或授課事實)，則不用請假；如教職員工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可申請「防疫照顧假」，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

三、家長：如家長需照顧COVID-19篩檢陽性學生，得申請「防疫照顧假」。

四、上述防疫假別將視衛福部就COVID-19疫情專業判斷進行滾動式調整。

伍、各校及教育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加強相關防疫措施；另本部將配合衛福部之最新防疫措施適時滾動式修正。

3/20起

# 0+n各類對象適用假別

對象	適用假別
軍職人員	病假(無不利處分)
公務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病假(0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之病假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考績等次考量)</li><li>●居家辦公</li></ul>
教師	如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可請病假(0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之病假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成績考核之考量，其所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
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病假(0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病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家長可請防疫照顧假</li></ul>
勞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普通傷病假(0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不得扣發全勤獎金)</li></ul>

- 請假依據：建議採認快篩陽性證明(如照片)即可，不須要求出具醫師開具之診斷證明。
- 請假作業細節，另依目的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2023/03/09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